福州大学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64/2021\_2022\_\_E7\_A6\_8F\_ E5 B7 9E E5 A4 A7 E5 c80 264536.htm 一、指导思想随着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,我国的民主与法 制建设进一步加强,立法、司法、法律服务以及经济管理、 行政管理、社会管理等部门及行业,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法 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量骤增。为满足社会需求,经 教育部批准,福州大学自2005年开始面向全国招收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。二、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1. 拥护中国共产 党的领导,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遵纪 守法。 2.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国家承认学 历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;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 业学历的人员;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 两年以上(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),达 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;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 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 报考: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 3. 身体健康状况 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 4. 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 业学位: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 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 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。三、报名1、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 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,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 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,相关后果由考生本 人承担。实行网上报名不再要求考生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 盖公童,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产生问题由其双方依法自行

处理。 2、采取全国统一的网上报名和现场照相、交费和验 证相结合的报名方式(报名方式见招生说明)。3、考生必 须如实、准确提交报名信息,不得弄虚作假。一旦发现考生 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,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,后果 自负。 四、考试 1. 初试时间: 2008年1月(具体以教育部时间 为准)。2.参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的 考试科目为: 政治理论(满分100分); 英语(满分100 分); 专业基础课(含刑法、民法,满分150分); 课(含法理、宪法和中国法制史,满分150分)。其中政治、 英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,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 心承办。 3. 复试: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(含听力、口语及专 业外语的测试); 综合面试(包含初试所涉及的笔试内容 及学生的成长经历和研究能力)。 五、考试大纲和指导用书 考试大纲和指导用书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 会秘书处负责编订的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 试大纲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